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45/25 號的回應

「建議政府部門在雨季來臨前，加強清理區內雨水渠黑點，
以減惡劣天氣下出現嚴重水浸的機會」

就西貢區議會建議政府部門在雨季來臨前，加強清理區內雨水渠黑點，以減惡劣天氣下出現嚴重水浸的機會，環保署回應如下：

提醒區內工地/設施承辦商加強監管

2. 為應對今年雨季的來臨作準備，環保署已於本年3月去信西貢區內各建築工地及公共設施，要求相關承辦商加強對其工地/設施的廢水排放的管理和監察(例如，必須將收集得的廢水妥善處理後才排放至雨水渠或沿岸水域)，以免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有關措施有助避免不恰當的排放造成渠道阻塞。自本年1月至今，環保署針對區內建築工地及公共設施的排放措施亦已作出了逾60次巡查，並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3.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工地及設施，如發現有非法排放的情況，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已修復的將軍澳堆填區

4. 另一方面，環保署承辦商會每月定期檢查及清理堆填區內的雨水渠，確保渠道暢通。此外，因應將軍澳第二/三區已修復堆填區上方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內兩幅天然山坡曾於2024年5月在極端暴雨下發生山泥傾瀉，環保署已增設下列排水措施，減低堆填區水浸風險及影響鄰近地方：

- (i) 外圍加建混凝土壘牆- 在已修復堆填區鄰近露天停車場及數據中心外圍建造長約 200 米、高 1 米的壘牆(請參閱附件一)。遇有大雨時可迅速將雨水疏導到附近明渠，避免水浸風險及影響鄰近地方。

(ii) 設置水位監測系統-在已修復堆填區鄰近露天停車場的明渠集水井設置實時水位監測系統(請參閱附件二)。遇有大雨季節明渠水位異常上升時，修復堆填區承辦商可即時作出跟進行動，防止水浸風險。

5. 此外，為提升應對未來極端天氣的挑戰，環保署將聘請顧問公司，進一步檢視已修復堆填區現有雨水排水系統的安排。

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4 月

在已修復堆填區鄰近露天停車場及數據中心外圍建造的壟牆



在已修復堆填區鄰近露天停車場的明渠集水井設置實時水位監測系統
(藍色虛線方格所示)

